

# 兴宁市人民政府

兴市府函〔2025〕96号

##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兴宁市永和镇蓝排村 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同意兴宁市永和镇蓝排村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的请示》（兴自然资报字〔2025〕189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兴宁市永和镇蓝排村储备用地规划条件为：用地面积3959.69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，容积率 $\leq 2.0$ ，建筑密度 $\leq 70\%$ ，绿地率 $\geq 10\%$ ；建筑高度 $\leq 24$ 米，并符合机场限高要求；机动车位不少于1.0个停车位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，非机动车位0.25车位/客房，在景区规划范围内配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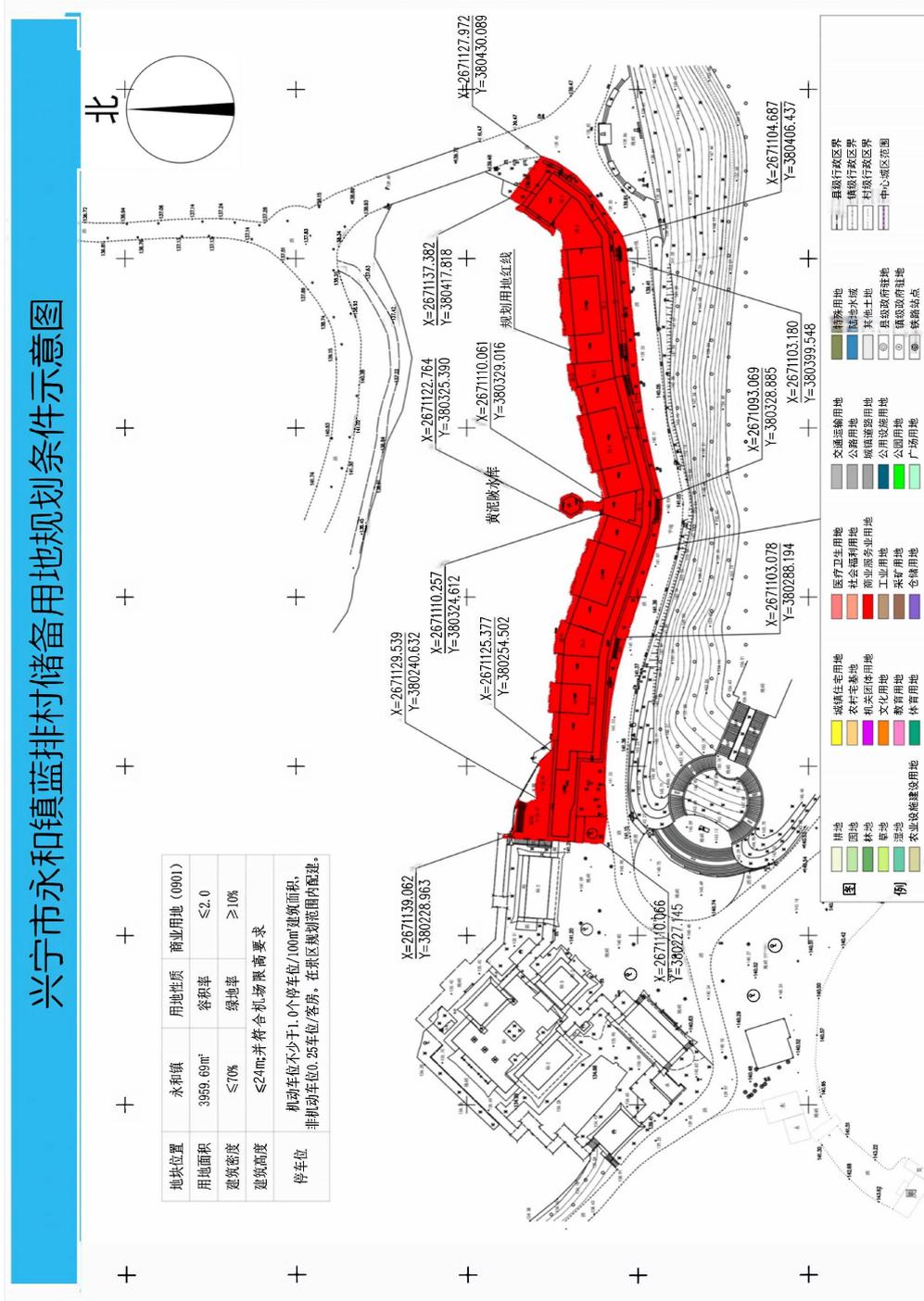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你局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，要依法依规办理用地规划相关手续，并严格规划实施管理，切实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。

附件：兴宁市永和镇蓝排村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示意图

兴宁市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18日

# 附件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永和镇人民政府。